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

赵 蓓

---

王玉春

---

闵爱革

2020年10月29日